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根据贵司《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邦科技”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反馈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用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回复】

（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2017年12月18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财税顾问协议》。

2) 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聘请的目的在于聘请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前期财税尽职调查，旨在提高申请挂牌公司税务规范性，降低税务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313187347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508)，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晓龙，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1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涉税服务;涉税鉴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资格资质

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证书编号为 0601120140069，批准文号为辽注税批字[2014]6 号，业务范围为涉税鉴证、涉税服务。

5) 具体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税务规范性辅导，帮助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理解、掌握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核对、检查申请挂牌公司税务申报是否正确，避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对申请挂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帮助其理解税务与财务的差异；

（4）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6) 实际控制人

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尤尼泰（辽宁）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晓龙	100	50.00
2	宋秀丽	50	25.00
3	赵洁	50	25.00

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何晓龙任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洁任监事。

因此，何晓龙为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龙与申请挂牌公司晨邦科技及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前述《财税顾问协议》，本次聘请费用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工作量由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定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聘请方尚未支付费用。

本次费用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拟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

（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财税顾问协议》。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签署《财税顾问协议》前，按照主办券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经合规法务部及合规总监批示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查程序。

2018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协议签订时，前述《意见》尚未公布、实施，本协议未按照《意见》要求，履行合规负责人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的合规审查程序。

因此，本协议签订时不适用前述《意见》的规定。

(3) 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关联方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后续简称：融汇博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公司 6.67%股份，公司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其持股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融汇博通的工商注册信息，并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其工商注册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改制咨询,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其具有为拟挂牌新三板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所以公司聘请其为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综上，融汇博通有提供企业改制咨询的资质和能力，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4) 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除前述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2、请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

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元

2018年1-3月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3	724.84	6,731.44	代垫税金
合计	3	724.84	6,731.44	
2017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陈泽军	12	3,123.64		代垫税金
刘观宏	1	1,000,000.00	1,000,000.00	借款
沈阳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8	3,250,000.00	3,250,000.00	借款
合计	22	6,256,006.60	6,250,000.00	
2016年度				
名称	拆出		收回	用途
	笔数	金额	金额	
陈泽军	13	3,007.96	910,125.00	代垫税金
徐志成	1	1,270.67	1,270.67	代垫印花税
张萌	1	2,000.00	2,000.00	代垫印花税
合计	15	6,153.63	913,395.67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

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中，有限公司阶段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2016 年年末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补充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检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借款合同、相关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银行流水等资料，并访谈管理层及治理层有关人员、获取并检查公司及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分别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其中发生于股份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于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前已经全部清理收回，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以规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后认为，晨邦科技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晨邦科技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社保等监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查阅各监管部门网站，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

我们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方面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对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审计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在业务承接阶段、业务执行阶段的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括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职业道德规范；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处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管理；业务工作底稿管理；监控七个方面。

（一）在业务承接阶段，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基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

评价的内容包括：

- （1）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治理层的身份和商业信誉；
- （2）公司的经营性质；
- （3）公司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环境和会计准则等

的态度；

（4）工作范围受到不适当限制的迹象。通过对公司上述四个方面的评价，我们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诚信的。

2、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评价

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二）在业务执行阶段，我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与复核方法如下：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主要包括：

-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
- （3）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记录要求三个方面。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方法包括：

- （1）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
- （2）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报告，尤其考虑报告是否适当；
- （3）选取与项目组做出重大判断及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 （4）对有关处理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 （5）复核重大事项概要。我们在业务执行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要求，按照项目质量复核的方法对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复核与评价。

综上所述，不存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相关问题。

二、关于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问题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

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一）基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状况的评价我们从以下五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1、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相关行业因素如竞争环境、供应商和客户关系等。相关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法律和整治环境等；

2、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时，我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营活动，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业务的开展状况等；筹资活动包括债务结构和相关条款、实际受益方及关联方等；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政策和行业特定惯例、收入确认惯例等；

3、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我们主要关注公司对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政策的变更等方面；

4、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我们重点关注行业发展、新的会计要求等面临的潜在经营风险；

5、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我们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业绩衡量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二）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了解内部控制有助于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和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我们主要评价公司在五个内部控制要素方面的表现：包括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五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综上所述，不存在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相关问题。

三、关于持续经营的问题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逐项对比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对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识别对公司持续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完成持续经营调查表，了解并识别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相关问题。

四、关于收入确认的问题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我们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重要客户实施工商信息查询等程序；

2、通过实施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分析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业务情况，从而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复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发现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客户签收单、发票、结算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客户签收单、结算单，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

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方面相关问题。

五、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1、关联方的识别程序：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查询企业信用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异常交易对手等股东、高管信息，识别关联关系；

2、判断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对异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审计调整；

3、分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目的、约定，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流水，判断资金占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4、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方面的相关问题。

六、关于货币资金的问题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对所有银行均实施函证程序；

2、函证的控制程序包括由审计人员跟函，邮寄的回函统一要求回函至本所；

3、获取银行对账单原件核对，检查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流水；

4、获取开户行提供的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信息，并核对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根据银行存款发生额、测试利息支出并与财务费用勾稽核对；

6、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货币资金受限制、抵押担保等情况。

经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货币资金方面的问题。

七、关于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根据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拟定恰当的进一步审计程序，重点测试费用归集的完整性、费用发生的真实性、费用归属期的准确性等关键控制点，重点分析费用波动的合理性、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等异常点，识别重大错报的存在；

2、对偶发性、异常大额的费用，了解经济业务实质并判断是否与经营活动相匹配，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分析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关联关系等，判断费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费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问题。

八、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

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执行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关于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我们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经执行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重大问题。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所推荐公司挂牌业务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九个方面问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关于前述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

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0）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如有)

目前,公司未设立累积投票制。

(15) 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目前,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公司章程条款,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制度进行了细化,增强了公司制度的可行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

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次资产重组，收购赢海伟业，后处置赢海伟业。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内收购又处置赢海伟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收购、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处置赢海伟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内收购又处置赢海伟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收购赢海伟业主要基于业务方面的考虑。公司主要从事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战略合作，代理分销网络设备、电脑组件、智能设备等产品。公司目前是斐讯、三星、金邦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依托自身批发、线下经销网络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优势，向下级分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服务。赢海伟业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华硕配件产品。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属于同一行业，且均从事数码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业务。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提高区域销售占有率，形成协同效应，由晨

邦科技收购赢海伟业，赢海伟业股东刘观宏入股晨邦科技的方式达到上述目的。

公司处置赢海伟业主要原因在于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在产品经营上倾向像电脑周边产品发展，如数码存储产品、网络路由产品为主；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坚守传统电脑配件代理。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坚持向网销发展，如唯品会、天猫和自建分销平台易来邦，同时向企业用户、向行业客户发展，如通信客户、工程类客户；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于坚守原来的分销客户，以批发为主。因此，通过晨邦科技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的方式结束合作。

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了说明：“1、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他人为本人代持的情形。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了相关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明晰。2、上述事实涉及的晨邦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减资以及赢海伟业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流向明确，当事人对款项支付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3、上述事实完成后，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业务上逐渐分离，两家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在资金上、资产上、组织架构上、财务上、业务上不独立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购及处置赢海伟业具有正当理由及商业合理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如问题（1）所述，因公司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所以在短期内收购又处置赢海伟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赢海伟业账面净资产 1,122.01 万元，高于股权转让对价 12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整体经济景气度影响东北地区资本市场

活跃度较低，处置股权资产较为困难，股权溢价能力普遍不高。2、晨邦科技及其股东处置赢海伟业股权较为迫切，加之赢海伟业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占比较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变现，因此在实际交易过程中，晨邦科技做出合理的让步促成交易的实现，故最终按低于账面净资产即平价进行了股权转让。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在处置赢海伟业股权过程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述收购、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晨邦科技 2015 年 8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赢海伟业 95%的股权，2016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赢海伟业原股东所持的 5%股权，赢海伟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邦科技对赢海伟业具备控制能力（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 2016 年和 2017 年将赢海伟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1 月 18 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8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 1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约定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后目标公司的盈利、亏损及其他风险均由刘观宏和吴彪承担，因此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晨邦科技失去赢海伟业控制权，赢海伟业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收购和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的规定。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处置赢海伟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赢海伟业在晨邦科技总体业务中各项数据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元

时间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晨邦科技	33,323,525.18	24,086,850.74	80,991,963.40	724,335.81
	赢海伟业	17,228,523.26	11,220,062.90	89,452,174.16	321,740.48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50,552,048.44	35,306,913.64	170,444,137.56	1,046,076.29
	赢海伟业/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34.08%	31.78%	52.48%	30.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晨邦科技	23,463,797.02	23,362,514.93	32,405,497.97	287,206.47
	赢海伟业	21,595,520.32	10,898,322.42	105,498,985.32	44,979.04
	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45,059,317.34	34,260,837.35	137,904,483.29	332,185.51
	赢海伟业/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	47.93%	31.81%	76.50%	13.54%

由此可见，赢海伟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各项数据占晨邦科技与赢海伟业之和的比例相对较高。晨邦科技出售赢海伟业股权后，晨邦科技由母子公司合并经营变更为单体经营。晨邦科技存在营业收入减少、业务规模缩小的风险。但晨邦科技具有独立经营的采购、销售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资产、人员，完全具备独立经营的各项要素。晨邦科技出售赢海伟业股权后，对晨邦科技原有业务不会造成较大影响。2018年1-3月，晨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6,032,550.61元，净利润139,706.51元。晨邦科技具有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8、报告期内，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8.42%、86.56%和91.42%，其中对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特别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合作模式、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

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康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品牌为华硕、斐讯。

1)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9 年，为全球知名的主板制造商，并跻身全球前三大消费性笔记本电脑品牌。华硕始终对质量与创新全力以赴，不断为消费者及企业用户提供崭新的科技解决方案。2015 年获得全球专业媒体与评鉴机构共 4,368 个奖项的肯定。现在，华硕正在积极布局未来的移动云端时代。¹

华硕 PC 部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60%，是主要的产品线，近年 PC/NB 需求不旺，2012 年后出货呈现下滑走势，除因为其他穿戴装置如：智慧型手机、PDA 等崛起外，Intel 电脑新平台变化不大，无法带动消费者进一步需求增加。华硕在全球 PC 市占率面临巨大挑战，从 2015 年第四季度见高峰 8.2%后，逐季下滑。至 2017 年第二季下滑至 6.8%，除产业竞争压力变大以外，公司的产品设计、锁定的顾客群、核心价值等需调整方向，PC 市占率才可望回升。²

2) 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其全球双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和成都，在美国和德国设有区域总部，是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庭领域智能产品和云服务的科技创新性企业，同时依托全球数据中心，通过云计算、云存储等服务助力 C 端用户成就智慧家庭，智慧生活，同时为 B 端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服务及解决方案，并且持续地创造价值。核心产品是 K 系列路由器+智能健康系列科技产品+家庭健康系列+区块链应用产品等科技产品。

业务发展规划：第一个三年计划从 2017~2019 年（智慧家庭）：涵盖家庭网

¹ 资料来源于：华硕官网

² 资料来源于：《华硕（2357.TW）：竞争压力大，组织及产品线进行调整》，元大证券（香港）

络产品，智能硬件，云服务产品线和家庭自动化产品 4 大规划业务，最终实现服务自动化和购物自动化。发展目标实现 30%GAGR 增速。第二个三年计划从 2020~2022 年（智慧社群）：目标实现 500 亿销售额，10000 员工人数，TOP3 市场占有率，TOP3 品牌知名度。第三个三年计划从 2023~2025 年（智慧生活）：最终实现 NO.1 全球市场地位。³

斐讯销售、服务网络在全球的布局已经逐步成型：已经在中国 21 个大中型城市设立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斐讯自 2012 年建立德国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目前海外团队已经遍布欧洲、中东、北非、俄罗斯独联体、东南亚、亚太、拉美等全球多个区域，同时在德国、美国设立了研发基地。公司“零元购”业务模式通过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完成兑付，近期由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出现挤兑风潮，斐讯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官网发布公告，持有 K 码并使用斐讯产品的消费者将 K 码兑换为斐讯商城维 C，维 C 可在斐讯商城换购斐讯产品及其他商品。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是研究开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业，行业具备以下特点：1）技术与资金密集，创新与风险并存；2）研究开发投资高，生产制造成本相对较低；3）用户成本锁定，具有较高的渗透性。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统计显示，2017 年 4 季度，工业企业景气指数为 123.4 点，比上年同期回升 9.9 点，比 2017 年 3 季度小幅回落 0.1 点。同期，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景气指数为 133.9 点，比上年同期回升 12.3 点。研究发现此行业比 2017 年 3 季度回落 1.0 点，比同期全国工业企业景气指数高 10.5 点；其中，反映企业当前景气状态的即期指数和反映企业未来景气预判的预期指数分别为 134.0 和 133.9 点。至 2018 年第一季度，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景气指数仍保持高位运行，且大幅好于上年同期，表明在稳中趋好的工业运行环境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趋势积极向好。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高，网上零售等新兴消费快速发展，工业运用、商业运用、公共安全及军事运用等的行业结合，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基本面支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³ 资料来源于：斐讯官网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合作模式、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回复】

1）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商，业务属于批发贸易，公司采购货品选择相对热销的产品。华硕及斐讯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品质性能、价格、优惠活动等方面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结合上述因素，便于公司向下游客户转销。下游客户及终端销售的反馈，也促使公司采购更多的该品牌货品，获取相应的收入、实现利润。因此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

2）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用代理销售的合作模式，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渠道合作伙伴协议或获取供应商的授权书，成为品牌供应商的代理分销商。

3）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渠道合作伙伴协议或获取供应商的授权书建立分销代理合作关系。渠道合作伙伴协议及授权书的有效期大部分在一年左右，签订渠道合作伙伴协议的供应商在协议中规定相应的销售任务，供应商根据上一年度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考虑与公司合作关系的持续；提供授权的供应商根据公司上一年的销售情况考虑与公司合作关系的持续。公司能够较好的完成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任务，销售情况能够收到供应商的认可。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赢海伟业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初公司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后续晨邦科技获取了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的授权书，代理销售华硕子品牌圣旗主板产品。

4）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账款。

5）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结合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对下游的销售量情况确定相应的交易价格。

6) 供应商集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作为代理分销商，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产业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发展迅猛，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代理销售的品牌较多，同时在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代理，因此供应商集中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供应商；查阅公司及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凭借广泛的经销渠道、较强的分销能力和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赢得了供应商的高度认可，因受资金、人力等资源限制，公司在代理品牌产品的选择过程中选择少数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品牌进行合作，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占比较高。目前，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品牌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优势的经销渠道是公司主要优势，公司在选择代理品牌时具有较强的主动权。综上，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经销及直销模式，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代理分销品牌数码产品及配件。（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详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时点。（2）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请公司披露报告

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详细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时点。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线上、线下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收入	123.65	7.71	254.08	1.51	-62.44	676.41	4.99
线下收入	1,479.60	92.29	16,593.88	98.49	28.91	12,872.30	95.01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327.44	20.42	2,199.32	13.05	-2.46	2,254.87	16.64
经销	1,275.82	79.58	14,648.64	86.95	29.70	11,293.84	83.36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收入，营业收入分渠道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3) 收入确认方式、具体时点

①线上渠道销售

A、唯品会渠道为代销模式，唯品会与公司按周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0 天，公司于收到唯品会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平台为公司平台开设店铺自行销售，于客户在平台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②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于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取得品牌产品代理权后，向经销商销售所代理的商品，除与唯品会合作采用代理销售方式外，其他均为买断销售方式，公司在产品进货价格基础上加成确定销售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主要为收到货款后发货交付客户，对于部分信誉较好、长期合作的客户，通常给予客户 7-15 天左右的账期。销售合同中一般未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退货，销售退货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退货金额	7,046,226.68	3,328,468.96	768.38

其中：线下销售退货	7,046,226.68	3,328,468.96	768.38
营业收入	135,487,068.60	168,479,597.33	16,032,550.61
退货率	5.20%	1.98%	0.004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经销商家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沈阳市内	50	197	10
辽宁地市	14	82	4
其他外阜	0	10	3
合计	64	289	17

2）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2018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4,708,888.89	29.37
2	深圳市谷美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2,441,538.46	15.23
3	北京绕动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2,216,929.91	13.83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984,710.20	6.14
5	深圳市创兴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930,341.88	5.80
合计			11,282,409.34	70.37

2017 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诚裕盛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	24,422,099.98	14.50
2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存储产品	13,559,813.71	10.62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4,330,574.32	
3	沈阳易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存储产品	6,292,044.81	3.73
4	辽宁华电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存储产品	5,681,435.03	3.37
5	沈阳浩天亨运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4,228,566.20	2.51
合计			58,514,534.05	34.73

2016 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沈阳德天立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7,956,940.26	6.54
	沈阳英德尔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907,246.55	
2	沈阳圣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板	6,398,891.19	4.72
3	上海朗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6,142,410.26	4.53
4	沈阳丹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5,622,017.43	4.15
5	沈阳易丰宏源商贸有限公司	主板、显卡、 存储产品	4,071,640.81	3.01
合计			31,099,146.50	22.95

3)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获取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结转的条件、方法；查阅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查阅记账凭证；访谈主要客户。

收入确认的方法：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线上渠道销售

A、唯品会渠道为代销模式，唯品会与公司按周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0 天，公司于收到唯品会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平台为公司在平台开设店铺自行销售，于客户在平台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②线下渠道销售

线下渠道销售于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于服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码产品、配件产品等商品的批发及零售，公司产品的成本为商品的采购成本，公司按具体产品品种规格型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产品发出计价，并在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进行确认的同时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保持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访谈主要经销商;检查客户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退货情况。

经核查,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退货金额较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已经实现销售,公司收入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10、公司利用天猫、唯品会等线上平台向终端客户直销数码产品。(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平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公司回复】

1)、电商平台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及唯品会三家电商平台合作开展销售业务。其中,公司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平台开设店铺,公司自行销售发货,货款分别通过支付宝和京东结算平台进行结算。顾客提交订单付款后款项存入支付

宝和京东结算平台，顾客收货后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支付宝将款项存入公司在平台中的账户；京东结算平台每月初生成上月货款结算账单，公司在京东结算平台确认无误后京东结算平台将款项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与唯品会合作方式为委托代销模式，公司将货物发货至唯品会仓库，唯品会销售商品后定期出具销售结算单与公司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唯品会将款项直接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线上、线下渠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区域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线上收入	123.65	7.71	254.08	1.51	-62.44	676.41	4.99
线下收入	1,479.60	92.29	16,593.88	98.49	28.91	12,872.30	95.01
合计	1,603.26	100.00	16,847.96	100.00	24.35	13,548.71	100.00

线上收入为公司通过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和唯品会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收入，营业收入分渠道占比情况较为稳定。

3)、收入确认条件、时点

A、唯品会渠道为代销模式，唯品会与公司按周期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 10 天，公司于收到唯品会代销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B、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平台为公司在平台开设店铺自行销售，于客户在平台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4)、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

A、唯品会直接将货款直接电汇至公司银行结算账户。

B、支付宝在顾客收货后点击确认收货或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将款项存入公司在平台中的账户，公司定期将支付宝账户余额提现至公司银行结

算账户。

C、京东结算平台每月初生成上月货款结算账单，公司在京东结算平台确认无误后京东结算平台将款项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退货金额	7,046,226.68	3,328,468.96	768.38
其中：线下销售退货	7,046,226.68	3,328,468.96	768.38
营业收入	135,487,068.60	168,479,597.33	16,032,550.61
退货率	5.20%	1.98%	0.0048%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产品质量可靠性较高，目前各年存在的销售退货情况均为偶发事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各年退货金额占总体销售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不具备重要性、连续性、持续性等特点。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销售退货情况不会对收入确认的谨慎性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无线上销售退货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网购刷单情况。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如下：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手续费金额
京东结算平台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公司在京东商城开立店铺，直接向终端顾客销售商品、发货、开具发票，款项由京东结算平台代收后定期与公司结算。	每月初结算一次上月货款。	顾客在公司京东店铺下单付款后款项存入京东结算平台，公司安排发货，顾客收到商品后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京东每月初生成公司上月货款账单，公司确认无误后款项电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交易金额 8%
支付宝	2011 年 6 月至今（长期）	公司在天猫商城开立店铺，直接向终端顾客销售商品、发货、开具发票，款项由支付宝代收后在顾客收货后存入公司支付宝账户。	顾客确认收货后支付宝将款项即时汇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公司可以随时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顾客在公司天猫店铺下单付款后款项存入支付宝平台，公司安排发货，顾客收到商品后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0 天收货期限届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存入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交易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佣金服务费	4,190.83	41,176.57	-62.53	109,896.55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

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二）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上述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支付宝和京东结算平台为国内大型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为用户提供独立、安全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资金由保险公司全额承保，发生被盗风险经核实后 100% 赔付，通过平台账户可以查询资金流水、货款账单，提供的资金流水可靠。

核查程序：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资金流水和余额、货款账单，与店铺销售明细、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提供资金流水可靠、资金安全。

11、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4.35%，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8.18%。（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大幅减少（销售部门人员减少、产品推广活动减少等）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的大额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费用大额波动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就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销售费用大幅减少（销售部门人员减少、产品推广活动减少等）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保险	29,061.56	590,712.95	-48.37	1,144,040.98
运费	79,297.17	864,434.49	51.05	572,280.6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754.72	197,196.76	-63.24	536,443.76
仓储费	52,820.77	266,665.98	-37.31	425,362.51
促销商品费		130,986.57	5.86	123,734.09
佣金服务费	4,190.83	41,176.57	-62.53	109,896.55
合计	166,125.05	2,091,173.32	-28.18	2,911,758.55

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费、业务部门的人员薪酬和促销商品费等，促销商品费为公司举办产品展销会等发生的赠品费用。

2017 年度员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代理的斐讯品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集中资金等资源于斐讯品牌，因此减少代理低产出、低收益品种的投入，所以销售部门人员减少导致薪酬大幅降低。公司 2016 年末开始代理斐讯品牌产品，2017 年度斐讯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017 年度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产品推广活动减少，2017 年度公司集中资源于斐讯品牌的代理销售，因斐讯品牌知名度较高，相较于代理的其他品牌公司举行的产品推广活动减少，导致费用大幅降低。

【补充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的大额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费用大额波动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大额费用记账凭证、询问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针对营业收入波动、销售费用波动原因进行分析，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员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代理的斐讯品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集中资金等资源于斐讯品牌，因此减少代理低产出、低收益品种的投入，所以销售部门人员减少导致薪酬大幅降低。公司 2016 年末开始代理斐讯品牌产品，2017 年度斐讯品牌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2017 年度运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路由器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路由器的体积、重量高于主板、存储卡等产品，导致运费大幅增加。

（3）2017 年度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产品推广活动减少，2017 年度公司集中资源于斐讯品牌的代理销售，因斐讯品牌知名度较高，相较于代理的其他品牌公司举行的产品推广活动减少，导致费用大幅降低。

（4）2017 年度佣金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佣金服务费为线上网店费用，2017 年度线上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导致佣金服务费降低。

（5）2017 年度仓储费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仓储费包含公司仓库的租赁费和支付给唯品会的仓储费，2017 年度唯品会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降低，支付给唯品会的租金费用大幅降低。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波动合理、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3）请申报会计师就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对于公司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

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 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收入与销售费用是否同步增长，或未同步增长的原因；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3) 通过与上年度的期间费用的比较，选择波动大的或异常的期间费用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日测试，检查有无跨期入账的现象；

5) 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我们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异常。

12、期末存货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水平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订单、经营情况相匹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水平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订单、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与国内品牌数码产品制造商及代理商战略合

作，代理分销网络设备、电脑组件、智能设备等产品。数码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因为受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因春节期间为销售旺季，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大，所以每年 1 月和 12 月春节前公司采购备货较多；此外，上游品牌厂家有新品发布时，市场需求量较高、而货源较为紧张，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会采购较多新品。综上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水平较高，公司存货水平合理、与公司订单及经营情况匹配。

【补充披露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情况/5、存货”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结构如下：

金额：元

种类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路由器	7,902,328.83
体脂称	1,597,560.58
显卡	690,615.38
存储设备	265,889.40
电源	196,452.19
一体机	153,846.15
其他	119,742.79
主板	115,678.62
耳机	105,527.63
空气检测净化设备	90,256.41
合计	11,237,897.98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路由器、体脂称等，价格波动较小。报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0 和 6.77，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 3 个月以内，我们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1）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预测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

可能性，2) 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3)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考虑是否需进一步计提准备，4) 通过网络销售平台“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查询了相同规格、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在同一区域销售同种商品的实体店进行了询价，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对，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发现产品存在跌价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规合理、谨慎。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 针对库存商品采购，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并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

2) 针对存货出库，获取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收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并对存货执行发出计价测试程序；

3) 针对期末存货数量，我们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

4) 对公司采购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本结转方法，通过毛利率对公司成本结转进行分析。

5) 检查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一致性，报告期公司成本核算原则执行的一贯性，复核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工作，重点检查了报告期内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准确性不存在问题。

(3) 对于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了与存货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2) 对存货管理相关负责人及执行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制度执行的总体情况

3) 对已了解的存货管理流程实施控制测试；

4) 对存货实施如下实质性程序：

A、获取全年及各月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存货发出计价进行重新测算；

B、检查大额采购业务合同、入库单、发票、存货收发存记录、存货盘点表、付款凭证等；

C、对存货采购金额发函、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D、检查大额销售合同，获取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收款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缺陷。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并补充说明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回复】

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辽宁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信师[2017]001 号《验资报告》，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10 万元，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为股东投资款。

根据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银行出资流水，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10 万元，实缴资本 110 万元，其向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款。

以上情形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4、2018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1）请公司补

充说明此次减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减资所履行的具体程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份公司在辽沈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公司做出减资决议后，向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债权余额超过一万元的债权人发出了告知减资事项的《通知函》。截至办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前，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减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减资原因系解决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与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就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理念发生的分歧，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在产品经营上倾向像电脑周边产品发展，如数码存储产品、网络路由产品为主；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坚守传统电脑配件代理。晨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坚持向网销发展，如唯品会、天猫和自建分销平台易来邦，同时向企业用户、向行业客户发展，如通信客户、工程类客户；赢海伟业原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倾向于坚守原来的分销客户，以批发为主。因此，通过晨邦科技减资以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的方式结束合作。

晨邦科技减资及转让赢海伟业股权后，公司与赢海伟业在股权上、业务上实现分离，刘观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赢海伟业股权。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②减资真实性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将减资款支付给减资股东，晨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泽军、赢海伟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观宏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减资具有真实性。

③减资程序

详见第（1）问之回复。

④债务处理

《公司法》要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减资事项。2018 年 2 月 7 日，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公司做出减资决议后，向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债权余额超过一万元的债权人发出了告知减资事项的《通知函》。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债权人以及对其履行的通知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记账科目	债权金额 (元)	是否履行减 资通知程序	是否取 得回执
1	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757.00	是	是
2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00.00	否	否
3	爱国者	应付账款	948.04	否	否
4	苏宁易购（沈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81.36	否	否
5	广东韩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20.00	否	否
6	沈阳市和平区信立通电子经营部	应付账款	375.00	否	否
7	重庆智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	否	否
8	营口义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2600.00	是	是
9	沈阳德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00000.00	是	是
10	辽宁崇森益和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09410.00	是	是
11	营口市金普成泰电讯商行	预收账款	20800.00	是	是
12	沈阳实信美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6171.00	是	是
13	沈阳简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7549.50	否	否

	司				
14	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是	是
15	华夏万家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是	是

鉴于：A、公司已向大部分债权人履行通知程序。未履行减资通知程序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0275.4 元，占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额的比为 0.1352%，占比极低；B、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仍有 1500 万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C、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报纸上进行了登报公示，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并未丧失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权利，仍可依据登报公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D、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公司减资事项造成公司对未履行通知程序的债权人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公司减资事项对未履行通知程序的债权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因此，公司本次减资虽未通知到所有债权人，但债权人利益并未因此而受到损失。

截至办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前，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通知。

因此，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程序，虽未通知公司所有债权人，但债权人利益未受到损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⑤减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业务开展要素未因减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减资未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此次减资会计处理如下

2018 年 3 月：

借：股本-刘观宏 4,000,000.00

股本-张 萌 4,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张萌 4,000,000.00

2018 年 4 月：

借：其他应付款-张萌 4,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00.00

上述事项履行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流向明确，当事人对款项收支不存在异议，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15、公司股东王朝辉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同时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广播电视台音频工程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就王朝辉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股东是否适格、是否需经批准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要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是指党委系统担负的党的领导机关工作职能和政府系统行使的行政管理职能。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依据法律、法规等的授权情况和党委、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制定的“三定”规定（方案）或规定的主要职责确定。（二）使用事业编制，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第二条规定了其适用范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经查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公开资料、王朝辉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签署的《聘用合同书》以及王朝辉出具的《说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不具有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不属于《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参照《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聘用合同是事业单位与职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王朝辉与辽宁省广播电视台签订聘用合同，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因此亦不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适用范围里的“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查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朝辉的对外投资行为亦不受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朝辉担任公司股东合法合规。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网站，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相关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17、金士顿是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品牌之一，公司销售金士顿产品的授权方是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请主办券商核查该代理销售是否涉及进口美国产品，如涉及，请结合公司在美国地区采购产品占比、相关产品是否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中，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最新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公司作为金士顿的代理分销商，向国内上级代理商采购金士顿品牌产品，属于国内正常贸易行为，不涉及进口贸易。同时，公司采购、销售的金士顿品牌产品均为中国制造。

18、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为数码产品垂直类 B2B 一站式采销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辽宁省门店零售商，为其提供数码产品在线上的采购、销售、支付、物流配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会员数量 6330 个，平台注册店铺 88 家，销售商品 20667 个。目前该线上平台尚未实现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来邦”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注册店铺的合作方式、注册会员信息的管理与保密措施、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盈利方式、支付结算方式等；（2）“易来邦”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3）平台上公司自营产品及收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易来邦”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注册店铺的合作方式、注册会员信息的管理与保密措施、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盈利方式、支付结算方式等；

【公司回复】

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为服务于数码产品的垂直类 B2B 一站式采销服务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主要服务于辽宁省门店零售商，为其提供包括电脑整机、电脑配件、手机及配件、网络耗材、数码产品、家电产品等数码产品在线上的采购、销售、支付、物流配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入驻店铺与公司签订 1）网上商城入驻协议；2）正品货源承诺书；3）隐私声明，且在网站上进行相关公示。公司就线上平台“易来邦（www.yeslaiba.com）”制定了相关的《个人注册承诺书》、《采购商管理细则》、《电商平台交易监督流程》、《客户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以确定注册会员信息的管理与保密措施、纠纷解决机制。线上平台采用在线支付的结算方式。易来邦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店铺佣金（店铺的销售额按比例收取佣金），目前，由于易来邦还属于拓展渠道阶段，所以店

铺的佣金暂时减免优惠。

(2) “易来邦”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公司回复】

“易来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有：支付宝，易宝支付。合作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支付接口，对接易来邦平台，采购商提交订单后扫码支付。手续费标准为：支付宝收交易额的 0.6%，易宝支付收取交易额的 0.4%。公司自身不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

(3) 平台上公司自营产品及收入情况。

【公司回复】

平台上无公司自营店铺，未销售相关产品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公司业务关键资源”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线上平台“易来邦”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模式，制定了相关的业务制度，业务开展不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支付结算通过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实现。公司未在线上平台注册店铺，未产生销售收入，同时线上平台佣金也暂未实现相应的收入。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制度的建立及实践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对其规范运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9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陈泽军、徐志成、王朝辉、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泽军持有众勤电子1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90.91%，并担任众勤电子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泽军、徐志成、何静、刘宁、柴华，其中陈泽军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石晶、李冬、何欢，其中石晶担任监事会主席，何欢任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陈泽军担任总经理，徐志成担任财务负责人，刘宁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

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经历以及劳动合同，对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网站。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向沈阳佰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出租方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 数码广场 4F-401-1	沈阳佰腾投资 有限公司	经营外部设备（计 算机主机以外的 硬件设备）	297	2017.01.01- 2019.02.14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三好街 65 号沈阳佰腾 数码广场 4F-A07	沈阳佰腾投资 有限公司	经营外部设备（计 算机主机以外的 硬件设备）	195.33	2017.09.21- 2019.09.20

根据沈阳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沈公消验字[2013]第 044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租用的上述场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办法综合评定为消防验收合格。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消防验收，合法合规。

公司积极配合消防监管机构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日常经营场所仅用于办公、仓库等，消防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场所按照规定配备了室内外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处于通畅状态，公司消防设置齐备。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仓库保管防火制度》，要求公司总经理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办公室作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各部门负责所在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军出具了承诺函：“1、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工作。2、股份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如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到影响。3、如股份公司因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监管机构处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损失、整改损失等一切损失。4、如股份公司因消防问题造成现有经营场所需要搬迁、停止使用、暂停经营活动的，本人承诺积极为股份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并承担搬迁、停工等一切损失，避免股份公司利益受损。”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以上事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六）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22、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1）第 2 页第一段、第 74 页第四段缺字；**
- （2）第 21 页倒数第三段标点符号；**
- （3）第 23 页高管人员任职单位全称；**
- （4）第 36 页经营场所用途为“经营外设”表意不明。**

【回复】

(1) 第 2 页第一段、第 74 页第四段缺字；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网页制作、综合布线;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照明设备、数码产品、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环保材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经营范围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与营业执照内容相符。

(2) 第 21 页倒数第三段标点符号；

已检查、修改。

(3) 第 23 页高管人员任职单位全称；

已修改如下：

李冬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沈阳网上三好街资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策划、论坛总版主;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沈阳市网通家园网络管理有限公司策划;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方区分公司媒介宣传;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策划主管;2016 年 9 月,任股份公司策划主管、监事。

何欢女士,199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沈阳通宇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沈阳众泰仁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兼出纳;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沈阳赢海伟业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出纳、监事。

(4) 第 36 页经营场所用途为“经营外设”表意不明。

已修改,作出进一步解释,将“经营外设”修改为“经营外部设备(计算机主

机以外的硬件设备）”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5年9月7日，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签署了《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协议》，聘任大通证券为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2016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与大通证券签署了《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财务顾问费与其他费用”进行了补充约定。2017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与大通证券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前述《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协议》及《新三板挂牌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财务顾问。

2015年6月2日，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与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合同》，聘任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作为股改及申请挂牌的法律顾问。201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法律服务费的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2018年5月2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

务所签署了《解除法律服务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前述《法律服务合同》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8日，股份公司与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法律服务合同》，聘请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作为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在于原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即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申报，造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进度缓慢。

本次申报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人员为胡文君、刘栋军、殷嘉钧、王焱；律师事务所为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为田晓东、陈佳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人员为陈大、张涇波。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股份数、财务指标简表的格式进行检查，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相关反馈回复文件已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

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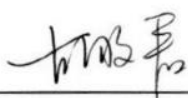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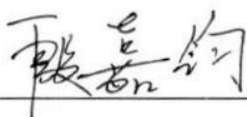
胡文君



刘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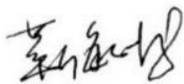


王焱



殷嘉钧

内核专员签字:



靳毓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